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组织的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常州市戚墅堰高级中学、常州市第二中学（采购单位）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400-JZCG-C2025-0168，常州市戚墅堰高级中学等校综合维修 采购包 1（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州市戚墅堰高级中学等校综合维修 采购包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辰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5人，营业收入为3198.57万元，资产总额为1752.0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安徽辰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5 月 30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